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8 日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規劃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問題

規劃署需要增設首長級人員職位，以加強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支援，協助其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31 章)處理法定規劃事宜。

建議

2. 規劃署署長建議，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3 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 1 個小組，以加強對城規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有關法定規劃事宜及司法覆核的工作量不斷增加

3. 政府透過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和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及建立土地儲備，以應付市民住屋需要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重申，短中期方面，政府將繼續全面檢討土地用途，務求地盡其用，並推展法定圖則修訂工作，以改劃房屋用地及增加發展密度。為確保達致有關的政策目標，妥善處理及適時完成法定規劃程序至為重要。

4. 規劃署委員會部為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支援，協助其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就修訂法定圖則而言，近年城規會新擬備／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數目，以及就這些圖則收到的申述書和意見書的數目不斷增加。過去 5 年，委員會部處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的總數由 2011 年的 128 份增至 2015 年的 142 份。每份圖則的修訂次數有所增加，圖則制訂過程亦日趨複雜。城規會秘書處處處理的申述書和意見書的總數亦由 2011 年的約 8 900 份增至 2015 年的約 93 500 份，增幅超過 10 倍。由於公眾的訴求日益殷切，亦有愈來愈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我們預期就新擬備／經修訂的法定圖則收到大量申述書和意見書的趨勢會持續。處理新擬備／經修訂的法定圖則，以及就這些圖則收到的大量申述書和意見書的工作十分繁重，令委員會部的人力資源更形緊絀。

5. 我們預計 2016 年將有逾 30 份新擬備／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備妥刊憲。隨着政府持續推行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新擬備／經修訂的圖則。這些圖則包括就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區擬備的新分區計劃大綱圖(例如 2016 年 1 月公布有關東涌新市鎮及其擴展區的 3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改劃「綠化地帶」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和增加發展密度，以增加短期房屋土地供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用以取代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快將失效的部分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適時完成制訂圖則的法定程序和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對落實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以興建房屋和推行其他發展項目的政策至關重要。為此，規劃署委員會部必須有充足的人手。

6. 城規會接獲和處理有關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數目亦有上升趨勢。過去 5 年，城規會處理根據《條例》第 16 條¹、第 12A 條²及第 17 條³提出的申請／覆核個案，由 2011 年約 1 100 宗增至 2015 年約 1 350 宗。此外，委員會部亦負責處理不滿城規會根據第 17 條所作覆核決定而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規劃上訴。至於為城規會提供的其他秘書處支援，城規會會議(包括其轄下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次數由 2011 年的 84 次，增至 2014 年的 115 次及 2015 年的 96 次。經審議的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數目由 2011 年約 1 380 份，增至 2015 年約 1 510 份。

7. 除法定規劃事宜的工作量增加外，城規會秘書處亦要處理愈來愈多挑戰城規會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個案。自 2011 年，不同人士就城規會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 46 宗。這些個案牽涉眾多複雜的問題，包括城規會的權力和職能，以及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截至 2016 年 4 月，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 29 宗，較 2011 年的 12 宗增加逾一倍。這些個案進展各異，當中有待法庭給予許可的有 10 宗，正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有 14 宗，正由上訴法庭／終審法院審理的有 5 宗。在這 29 宗司法覆核個案中，8 宗是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內提出。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涉及大量的專業和聯絡工作，包括為城規會擬備誓章、回應司法覆核申請人的誓章／法律陳詞、出席法庭聆訊，以及處理因法庭就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而須進行的跟進工作等。

簡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

8. 鑑於規劃建議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加上公眾的訴求日益殷切，亦有愈來愈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改劃用途地帶、更改土地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的建議將會繼續引起公眾關注，公眾意見將日趨分歧及強烈。城規會及其秘書處非常重視法定規劃程序是否適當及公正，以確保城規會遵守《條例》的規定，以及城規會妥為履行及行使《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及權力。然而，仍可能會有不服城規會的法定規劃程序及決定的人士提出法律挑戰。因此，城規會有需要檢討其辦事程序與做法，包括因應對城規會及其秘書處的運作有影響的某些法庭裁決作出檢討，從而確保程序公正合理，使城規會能快捷有效地履行制訂圖則的法定職能。

¹ 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

² 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法定圖則申請。

³ 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17 條覆核規劃小組委員會就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增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需要

9. 現時，委員會部有 2 名總城市規劃師，均全力負責統籌及審核向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並向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包括督導撰寫會議記錄的工作、公布法定圖則及發放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的資料及決定；就法定規劃制度提供規劃意見及監察其運作；就核准法定圖則的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以及就與規劃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代表城規會。鑑於公眾有愈來愈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他們更積極就城市規劃事宜提出意見，因此就已刊憲的法定圖則提交的申述書及意見書和就規劃申請提交的意見書數目也隨之大增。再者，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每隔一個星期便舉行一次會議，故處理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事宜的工作十分繁重。此外，該 2 名總城市規劃師還須應付因擬備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目前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及因應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的措施而作出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和規劃申請所增加的工作量。2 人為處理秘書處的工作已經十分繁忙，實無餘力承擔額外的工作量，包括處理大量司法覆核個案和所需的跟進工作，以及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下稱「該檢討」)。規劃署因此有需要增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應付城規會秘書處在法定規劃事宜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為處理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所需的督導及專業意見，以及推展該檢討。

10. 現時法定規劃事宜的工作量已令委員會部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手的工作量達極限，因此部門有需要增加專責的首長級人員，以應付因法定規劃事宜方面日增的工作量、大量司法覆核個案及所需的跟進工作(包括推展該檢討和制訂改善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的措施)而對首長級支援的殷切需求。由於法定規劃事宜、司法覆核個案及該檢討均相當複雜，範疇涉及法定規劃過程、城規會的權力和職能，以及辦事程序與方法，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開設期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我們根據預計法定規劃工作的增加(包括未來數年個別司法覆核個案的進展)；未來新擬備／經修訂的法定圖則數量；以及預計該檢討及跟進工作需時約 3 年完成(包括在推行建議改善措施前諮詢城規會成員及其他持份者)，而釐定該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擬議任期。在這個職位到期撤銷前，我們會審慎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這個職位。開設擬議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後，新增的總城市規劃師會領導委員會部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處理與司法覆核個案有關的事宜、該檢討和所需的跟進工作，以改善城規會辦事程序與做法。新增

的總城市規劃師亦會分擔現有的 2 名總城市規劃師繁重的法定規劃工作，例如處理城市規劃上訴個案和撰寫會議記錄，尤其是城規會特別會議的記錄。至於現有的 2 名總城市規劃師，他們會分別繼續領導委員會部轄下按地區成立的現有專業小組⁴，並負責處理城規會秘書處日常的法定規劃工作，包括擬備會議記錄、就法定規劃事宜提供意見、公布法定圖則、監察法定規劃制度的運作，以及就核准及發還法定圖則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

非首長級職位的支援

11. 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轄下會有 1 支專責隊伍，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包括從委員會部的現有 2 個小組重行調配 2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1 名城市規劃師，以及新設的 1 個測量主任職位。其中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負責處理日常法定規劃工作，包括司法覆核事宜和跟進工作，而另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城市規劃師亦會分擔法定規劃工作，包括該檢討及與《條例》有關的事宜。測量主任則會為專業人員提供技術支援。

附件 1 12. 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規劃署
附件 2 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3. 我們曾審慎研究規劃署現有的總城市規劃師有否餘力承擔與城規會相關的額外工作量。規劃署在 2009 年 7 月刪除 2 個懸空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請參閱 EC(2009-10)5 號文件)後，首長級人員編制已經精簡。雖然該署由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開設了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為期 5 年，領導當時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執行開拓房屋及辦公室土地資源的措施(請參閱 EC(2011-12)14 號文件)，但所有現職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應付手上的工作，要他們承擔城規會秘書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並進行該檢討，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規劃署現有 16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3。規劃署需要增設 1 名總城市規劃師，以應付

附件 3

⁴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1 負責香港島、沙田、大埔、北區、西貢及離島；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2 負責九龍、荃灣、葵青、元朗、屯門、粉嶺及上水。

城規會秘書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以專業、全面及協調的方式，處理有關法定規劃事宜、司法覆核和檢討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的大量工作。我們亦曾考慮可否把有關工作外判，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司法覆核個案須保密，而法定規劃工作需要具備特定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處理。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63,2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338,000 元。至於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3,569,46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639,000 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並會在隨後數年的預算反映所需的資源。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開設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規劃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5+(1)#	25+(1)	25+(1)	25+(2)
B	277	277	277	254
C	546	546	542	523
總計	848+(1)	848+(1)	844+(1)	802+(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規劃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18.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發展局

2016 年 5 月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3)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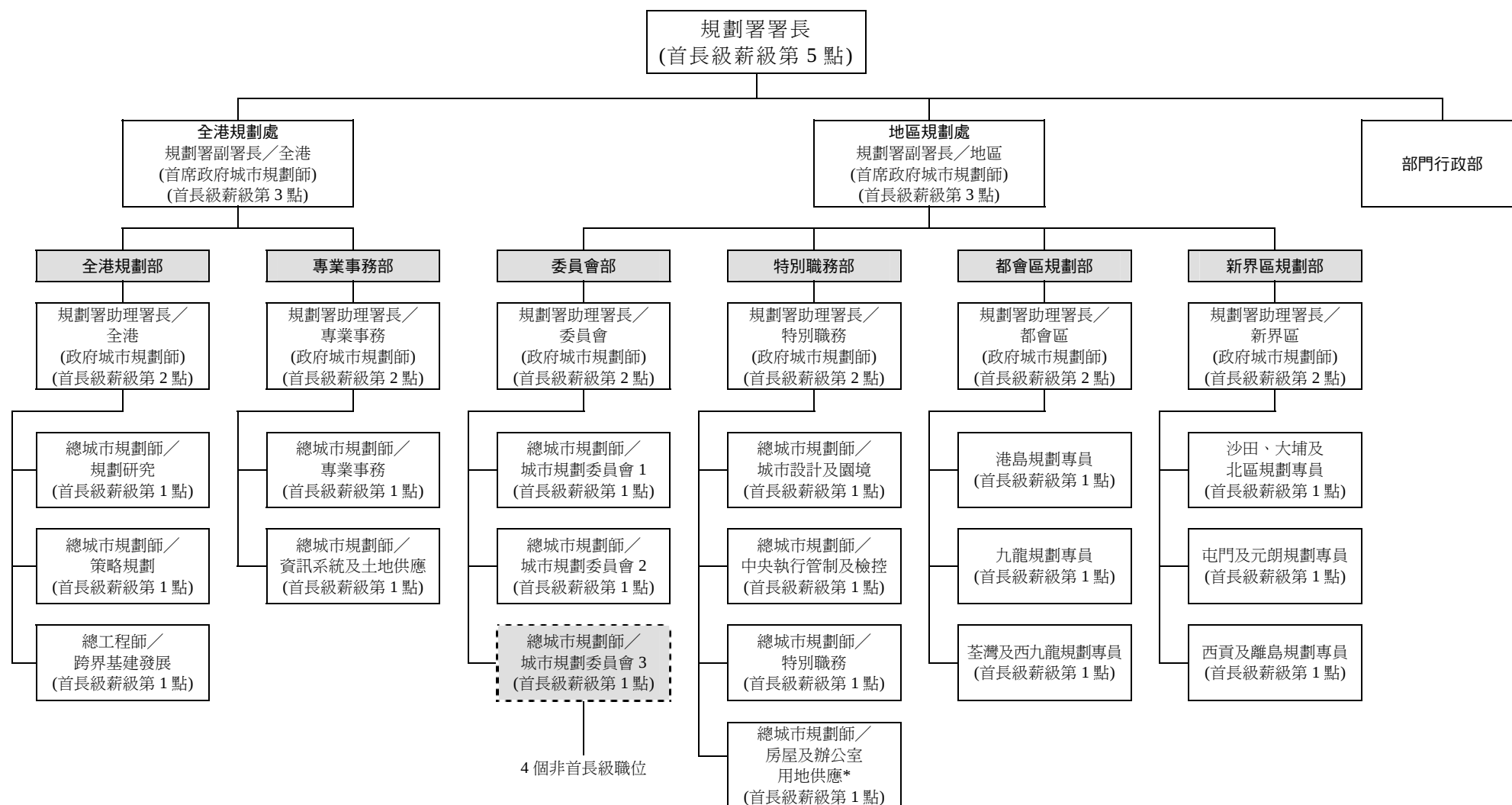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委員會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統籌並審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2. 就與城市規劃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代表城規會。
3. 督導並監督與司法覆核個案有關的訴訟及聯絡工作，督導有關人員適時擬備對法律陳詞及其他文件的回應及意見。
4. 監督因法庭就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而須進行的跟進工作。
5. 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做法。
6. 執行助理署長／委員會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規劃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已開設的編外職位，負責領導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由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擬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由 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

規劃署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主要職務

委員會部

現有的 2 名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即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1 及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2)現已全力負責統籌及審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和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2 名總城市規劃師實無餘力承擔因大量司法覆核個案及所需跟進工作(包括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每名總城市規劃師分別領導委員會部轄下按地區成立的專業小組，其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131 章)的條文核准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
- (b) 統籌及審核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包括監督後勤安排；督導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的工作、公布法定圖則、向傳媒／公眾發放資料／決定；採取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跟進行動；以及監察把新擬備／經修訂的圖則及申述書／意見書提交城規會考慮的工作；
- (c) 監察法定規劃制度的運作，以確保辦事方法統一，並就與法定規劃制度的運作有關的法律事宜聯絡律政司；以及向各地區規劃處提供有關法定規劃事宜的意見；以及
- (d) 監督處理司法覆核個案及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的工作。

特別職務部

2. 特別職務部為特別規劃工作、城市設計及園境事宜提供支援，並對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我們已審慎評估特別職務部 4 名總城市規劃師現時的工作量(在下文概述)，認為不能重行調配他們執行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負責審閱根據《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提交的文件內有關城市設計和景觀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其他因規劃及發展建議、規劃研究、房屋用地及法定圖則修訂而引起的城市設計和景觀影響事宜；以及為空氣流通評估事宜提供內部支援。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負責管理「金鐘廊重建的規劃及設計研究」，以及監督空氣流通評估定期合約顧問服務的整體管理工作。
- (b)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負責監督根據《條例》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制訂分區執行管制策略和指引；督導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執行管制及恢復原狀行動；以及處理關於執行管制事宜的投訴及查詢。需要迅速和適時採取行動的執行管制和檢控個案及公眾投訴為數甚多。
- (c)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負責管理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規劃工作，特別是推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包括擬備發展藍圖、訂定土地用途地帶建議、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處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和意見、審核換地申請和建築圖則文件，以及監督和管理顧問進行的規劃研究。該總城市規劃師亦負責就新界東北地區具發展潛力的用地進行土地用途檢討。
- (d)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負責監督內部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以便物色合適的用地作房屋、辦公室及工業用地供應；監督並管理顧問進行的大型規劃研究和內部負責進行的「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用設施用地、空置校舍及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檢討；為各有關委員會及會議提供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有關的意見及支援；協調各決策局／部門有關房屋、辦公室及工業用地供應的規劃意見；以及對回應各決策局和部門、立法會提問、傳媒查詢及公眾時就各項房屋、辦公室及工業用地供應事宜所提供的專業建議／意見，給予督導。

都會區規劃部和新界區規劃部的規劃專員

3. 這 2 個部別的 6 名規劃專員(定在總城市規劃師的職級)負責監督與其所屬區域未來發展的規劃、設計及布局、發展管制、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及落實發展項目的事宜；擬備並處理審批政府內部圖則及公共房屋和私營綜合發展項目／重建項目的規劃大綱的工作；擬備、更新及修訂法定圖則；檢討法定圖則以加入發展密度的限制；就市區更新項目、其他發展項目、規劃上訴個案及司法覆核個案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及建議；管理地區規劃顧問研究；以及就所接獲對法定圖則提交的反對書／申述書、規劃申請等擬備文件及報告。在履行這些職務時，規劃專員須擔當確保工作質素及效率的關鍵角色，並須積極參與城規會和區議會的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他們現須全力處理多個範疇的工作，且必須在法定限期內完成。此外，新界區的規劃專員亦忙於擬備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發展審批地區圖。

全港規劃部

4. 全港規劃部進行多項全港及策略性規劃研究，包括進行不同專題的全港及跨界規劃研究。隨着內地、澳門和香港的區域合作日益緊密，該部的總城市規劃師須投入更多時間進行各項規劃研究，特別是跨界規劃研究。此外，隨着全港發展策略的新一輪檢討(即《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展開，規劃署調撥了大量人力資源進行相關工作，該些工作主要是在內部進行。因此，現有的 2 名總城市規劃師及 1 名總工程師無法兼顧為城規會提供支援。該 3 名人員的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 (a)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負責監督內部和顧問進行的專題／主題研究，包括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有關古洞南及新界北的研究、「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以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統籌為落實根據規劃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主要工作。在這些研究進行期間，這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參與各項大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要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以及就其他機構進行的各項研究及檢討(例如農業政策檢討)提供規劃意見。

- (b)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監督《香港 2030+》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有關由市場主導的經濟用地的需求檢討和策略性環境評估。《香港 2030+》是一項涉及多項規劃議題的全面研究，當中大部分的研究工作均由內部人員進行。他們透過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的架構，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外間專家顧問的意見。有關工作需要策略規劃組提供大量支援。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負責監督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區域規劃和邊境毗連地區的基建規劃，以及就廣東自由貿易區內合作區的發展規劃向內地提供規劃意見。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監督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市場定位研究，以及大嶼山規劃及保育概念的制訂工作，以配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並為該委員會轄下其中 1 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c) 總工程師／跨界基建發展負責監督有關內地(特別是與邊境毗連的地區、珠三角地區及泛珠三角地區)發展和基建的運輸研究(例如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為香港／內地／澳門就運輸發展和基建項目舉行的各個聯絡會議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亦會與內地官員及學者舉辦論壇，以促進區域合作及交流最新的規劃方法。隨着區域合作日益緊密，加上影響香港、澳門和內地的規劃及發展的因素瞬息萬變，進行跨界規劃研究的需求持續增加。此外，這名總工程師亦監督與香港的大型基建發展有關的規劃研究(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研究、元朗南發展研究等)。

專業事務部

5. 專業事務部負責提供專業／技術行政服務、發放規劃資訊、統籌職系管理和培訓事宜、促進社區關係、制定及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制定部門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評估和預測全港的土地供應。由於兩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處理下述工作，因此並無餘力承擔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負責監督擬備及更新規劃手冊、作業備考、技術通告、與顧問研究有關的技術事宜；推行培訓活動；統籌職系管理事宜；發放規劃資訊；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流動展覽中心；處理公眾查詢、投訴及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轉介的個案；推行外展計劃及宣傳活動；制定部門的社區關係計劃；管理展城館；以及制定及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監督一項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重要研究項目，並就有關香港岩洞發展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b) 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負責擬備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擬備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申請和招標文件；保養及改善現有的電腦輔助設計系統、遙感系統、數碼攝影測量系統、衛星定位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按使用者需要而進行的遙感、地理信息系統、多媒體及立體模擬技術研究，以作土地用途規劃及規劃研究展示之用；以及更新土地供應數據庫，並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與土地供應相關的工作上。部分主要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三維地理信息規劃系統、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重整核心規劃數據中樞、用地進度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服務站、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公眾網上參與地理資訊系統、重整規劃申請及執行管制監察系統及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系統、移動信息資料系統和航攝照片資訊系統。該名總城市規劃師亦須要投入大量時間，監督各資訊科技項目中多個不同範疇的資訊科技專才和規劃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全面達到各項規劃目標。
-